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6 月 11 日（第五批）交办我市的 22 件信访件，截至 6 月 17 日，已办结 6 件。其中，经查属实的 21 件，不实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WX202500115	4 号楼居民楼南侧，运动场地离住宅楼过近（不足 4.5 米），每天早（7 点前）晚（5 点半到 9 点）聚集大量孩童，尖叫不止，严重影响住户休息。	田家庵区	噪声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群众信访反映问题为淮南市览山名苑小区，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经现场调查，览山名苑小区 4 号楼南侧建有羽毛球场等运动场地，每天早晚有小区业主在此活动锻炼，产生活动声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减少噪音扰民。	现场核查过程中，该小区多数业主认为，该运动场地系规划审批建设，为小区居民锻炼活动场地，不应拆除运动场地，现已督促物业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减少活动场地照明光源数量和关灯时间，照明灯数量由每晚开启 4 盏减少只开启 2 盏并将照明强度调整最低，关灯时间由每晚 20：30 提前至 20:00。 2.加强巡逻提醒，物业工作人员在巡逻中对活动居民进行劝导和温馨提示，到点及时关灯疏散锻炼活动人员。 3.树立温馨提示栏。提醒居民文明健身、活动，不要大声喧哗，影响他人。	是	无
2	WX202500114	海沃世贸商城北边的小区垃圾存放亭，清扫保洁不到位。清洗污水流入周边路面和绿地，臭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田家庵区	水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海沃世贸商城北边小区楼下的垃圾亭存放的垃圾桶表面残留污渍，路面有少量污水。	属实	保障垃圾亭周围以及路面干净整洁。	属地街道及田家庵区城市管理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清洗垃圾桶并将垃圾亭周边打扫干净；禁止污水随意横流,影响周边环境。 截至 6 月 15 日,物业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清洗了垃圾桶,垃圾亭周围以及路面干净整洁,不存在清洗污水肆意横流现象。	是	无
3	WX20250011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聘用 N 个第三方公司，检查频次过多，威胁企业，给他们做这做那，企业敢怒不敢言。	凤台县	其他	一是市大气办对部分企业开展现场走访。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对辖区企业进行回访，共回访单位 80 家，未发现信访件反映问题。同时，市大气办对第三方人员进行了谈话，要求全面自查。二是涉企低效失效帮扶指导。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 号）均对企业低效失效情形进行了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省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全面启动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帮扶指导工作，助力企业提升改造，帮扶发现的问题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2025 年 4 月 18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专项业务知识培训和宣贯。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三方团队开展帮扶服务，截止目前已帮扶指导企业约 180 家。三是大气污染源面源管控。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淮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提升行动。大气污染源管控主要针对国控站点周边餐饮油烟污染、道路扬尘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情形进行巡查，一般不进入企业，对发现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的，会将线索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帮扶。为积极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秸秆禁烧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淮南市 2025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全年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市大气办对田间地头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情形进行制止，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非涉企检查情形。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第三方人员监管，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平台，加强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文件要求，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否	无
4	WX202500112	寿县锦浩物业，两个垃圾车垃圾随意倾倒，再用铲车装到半挂车上，在空地里中转，拉到六安随意堆放，污染地下水，气味特别难闻。	寿县	大气,水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寿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办刘镇、寿县城市管理局和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查，反映的问题位于寿县蜀山园区和炎刘镇交界的一处拆迁后遗留空地，该空地西南角有一露天垃圾中转池，中转池及周边堆放有生活垃圾，空地其他处堆放有建筑垃圾和散状物料，无生产加工行为。垃圾中转池底部硬化，四周及其他空地均未硬化，生活垃圾因夹杂较多的食堂泔水，发酵后气味较大。空地周边无常住居民户，仅一处空置构筑物用于放置农业生产器械和肥料。经核实，该处垃圾短暂收集后，运至六安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置。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	1.立即对垃圾中转池及周边遗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成。 2.对场地内建筑垃圾和散状物料进行全面清理，计划 6 月 20 日前全部清理到位。 3.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地下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否	无
5	LD202500182	淮南高新区三和镇姚皋村云谷产业园对面有水塘填埋建筑垃圾,上面已覆土。	高新区	固废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淮南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群众信访反映水塘位于三和镇姚皋村云谷产业园南侧,在淮南高新区南纬八路(南经九路-南经十一路)道路排水施工的工程范围内,现状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发现水塘内已干涸,水塘底部填埋有建筑垃圾,上面有少量覆土。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减少扬尘污染。	已督促南纬八路（南经九路-南经十一路）道路排水施工的工程单位，立即对水塘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减少扬尘污染。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该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	是	无
6	LD202500179	(多人多次相同投诉)洞山中学（矿一中）新教学楼 9 月份搬迁开学，家长担心室内甲醛超标，希望延迟搬迁。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该洞山中学新教学楼项目所有建材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教室仅使用优质立邦涂料（无其他装饰材料），从源头减少污染。新教学楼投入使用后，田家庵区人民政府会确保各项环评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且三次检测结果都要优于国家标准才能入驻。	部分属实	采购专业净化设备，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6 月、7 月、8 月期间，相关部门将每月对该项目进行一次空气质量检测，邀请家长全程参与，结果公开透明，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同时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将采购专业净化设备，为每间教室配备，进一步保障室内空气质量。	否	无
7	WX202500111	产业园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把我们的当家塘（老白塘）当做污水存储塘，违规排放未经处理污水，大量污水排进本村民组的灌溉当家池塘并渗入地下，致使灌溉水质恶化，水体浑浊且散发刺鼻异味。	寿县	水	寿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寿蜀现代产业园区、新桥园区、寿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老白塘系寿蜀园区内井河坝水库。井河坝水库上游有 2 路来水，一路为自北向南贯穿新桥、蜀山园区的地下雨洪排管，另一路为瓦东干渠灌溉支渠，该支渠自东向西贯穿新桥园区、寿蜀园区，与雨洪排水汇合后流入井河坝水库（老白塘）。 调查发现，瓦东干渠灌溉支渠新桥大道与科学路交叉口西北侧过路涵处偶发性有颜色异常水体排出；园区雨洪排口与支渠汇排处偶发有生活污水排出。排查过程中暂未发现有企业直排、偷排污水情况。 两个园区雨污管网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产生的所有雨水全部收集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收集后接入井河坝支渠。 现场检查时，井河坝水库水体较为清澈，未闻到异味。对井河坝水库水质进行初步监测，氨氮为 0.610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4.13mg/L，当前阶段未表现明显污染特征。	部分属实	定期对雨污水管道排口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水分流，达标排放。	1.对井河坝水库及周边农田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进行检测。 2.继续对园区涉水企业和雨污水排口开展排查，将排查范围扩大至外部排水管道，对发现偷排超排问题依法查处。 3.加大巡查河道频率，发现异常立即溯源排查。	否	无
8	WX202500109	田家庵区朝阳路华声嘉苑小区 42 号楼一层商铺（8 号商铺），店铺名称门窗制作，由于长期采用电锯切割铁料制造噪音，严重影响楼上居民正常生活。	田家庵区	噪声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信访反映位置确实存在电锯刀切割铁料制造噪音现象。	属实	采取多重措施降低噪声污染，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属地街道及田家庵区城市管理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督促商铺负责人进行整改：禁止店外切割铁料，若需切割，必须关上门窗店内切割；切割时段为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不得从事切割作业。 该商铺负责人积极配合，保证按照整改要求，最大限度降低噪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是	无
9	WX202500108	罗马广场小区一只羊徐州烧烤的烟道直接排放，住户不敢开窗户，全是烟和味道。建议强烈取消 4 楼平台的排烟口。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该店铺内存在两台油烟净化设备，一台通往居民区楼顶，一台通往店铺门口，对接两台烧烤设备。经核实，2025 年 6 月 8 日该烧烤店通往居民楼顶的油烟净化设备出现故障，出现大量烟气，当天晚上烧烤店安排人员现场检修，截至 6 月 9 日，油烟净化设备已检修完成。	属实	保障油烟达标排放。	已督促店铺加强人员管理，确保设备完善。相关部门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该店铺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开展进一步处理。	否	无
10	WX202500107	这段路门朝西的饭店，几乎家家的油烟都向人行道排放，人行道都摆满桌子占道经营，特别是晚上 6 点以后，行人都在充满油烟的人行道上穿行，非常的乱，也无人管理。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反映问题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信访反映淮舜南路从钟山园小区大门往南到回民牛肉汤止的该路段共有 21 家商户，其中六点以后占道经营 8 家,使用油烟店铺 12 家。	属实	杜绝占道经营，油烟达标排放。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田家庵区城市管理部门下达整改告知书，要求店铺不得出店经营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2025 年 6 月 12 日晚，街道联合城管部门对占道经营问题及油烟问题进行现场复查，未发现占道经营问题，并已通知商户进行油烟检测。	否	无